

美國失能者之身體活動推廣現況

林建宇 陳新福

壹、前言

「殘障」一詞，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可以有 3 種層面的意義：第 1 種層面指的是醫學上所採認的生理、心理上傷害，稱之為損傷（Impairment），主要表示醫學鑑定或病理診斷上的傷殘。第 2 種層面則是個體因生理、心理功能有損傷而導致之障礙（Disability），意即由於生理、心理功能受損以至於個體在面對日常活動時出現失能的狀況。第 3 種層面則是比較帶有社會互動意義的殘障（Handicap）（也有人翻譯為「障礙」），指的是由於個體生理、心理之特質與外在環境不同，所以才使得個體在社會互動上出現問題（內政部 ICF，民 102）。而在本篇主要以第 2 層面為探究之定義和範圍，也就是所謂的「身心障礙者」或「身心失能者」。

殘障權利運動不僅成為 20 世紀一個重要的政策改變和政策倡言的力量，在 21 世紀更是身心障礙人權重要的里程碑¹。正如其他相似的運動一樣（例如，婦女權利運動、拉丁裔權利運動、同性戀權利運動），殘障權利運動從 1960 年受到民權運動的影響，身心障礙者開始去質疑傳統上有限制的選擇、排斥和依賴，批判種種非人性化的政策與實務作法，乃是否定了他們在憲法上的、公民的與人類的權利。因而以倡言、非暴力、靜坐、抗議等等的策略來爭取他們平等的權利，而今，它已經成為美國政治的一個重要力量（Rothman, 2003）。

Funk（1987：8）認為美國的身心障礙者歷史及其政策的演化，反映了對於身心障礙者予以日益人性化對待的過程。因此，在我們想要了解美國失能者身體活動推展現況，首先更應從與它相關之政策著手探討，如此才能對其現況之發展提供一個完整的歷史背景；再則對其身心障礙運動之組織概況作介紹，以了解其失能者身體活動推展之運作；三則介紹身心障礙（失能）運動的一些主要賽事；最後在結論部分就美國之整體發展做論述與分析。

註1：2006年8月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21世紀第一個國際人權條約，也是第一部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公約內容包括：無障礙通道、個人便利、健康、就業、適應和復健、參與政治生活、平等和無歧視等等。公約考量殘障人問題，從社會福利角度轉移至人權角度。

貳、身心障礙運動法令的歷史過程

三條聯邦立法對美國具有身心障礙的人，在他們生活的各個方面敞開了一扇大門。首先是 1973 年通過的《康復法》（Rehabilitation Act），是身心障礙運動立法的第一個重大舉措。該法案的主要目的是凡接受聯邦資金不論在就業、交通和教育計畫方案上，都必須制止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雖然運動方案並不是此法案之重點，但在此法案明述，接受聯邦資助的大專校院，在它們的體育運動方案，包括校內和校際體育，都必須考慮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時，其機會、過程和結果的均等（Greenwald, 2003）。

為終止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在 1990 年

制定《美國殘障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的聯邦立法。ADA是一條綜合性的法律，禁止對殘障者的歧視，特別是在「身體活動的場域」（places of exercise）。ADA比先前的法律更進一步提出，凡學校、大學和社區各項體育計畫都必須遵守ADA的規定²（ibid.）。

更於1997年提出《個體殘障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³）。此法是管理公立學校殘障學生的教育。法條指出，體育是一種必要的教育服務，所以此法是來幫助和促進殘障學生在公立學校和校際間體育活動的參與（ibid.）。2004年此法亦做些修訂，但在體育運動方面並無特別改變。

另外，《業餘運動法》（Amateur Sports Act）於1978年明定奧林匹克委員會（USOC）須負起國家業餘運動的協調管理和監督事宜，包括適應體育的比賽。進則於1998年通過《奧林匹克和業餘運動法案》（The Olympic and Amateur Act），確認殘障運動員為奧林匹克運動的一部分，進一步提供身心障礙者運動的機會（Hums, Moorman, & Wolff, 2003：263）。

註2：該法案提出運動組織或場所應有一定的比例，僱用身心障礙者：在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時，公共運輸必須給予協助；運動場所在空間設施上，須配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調整其軟硬體，例如：對聾人使用手語服務，麥克風播放時聲音，清晰緩慢，並一再重播。（ADA, 1990）

註3：IDEA保證全體身心障礙兒童，能接受免費且合適的公共教育，並且必須給予相關的支持服務（例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溝通與行動提供輔具等等。）該法案很強調身心障礙者身體的活動與發展，包括（一）培養良好的體適能。（二）建立動作技能與模式的基礎。（三）各種運動技巧的學習（包括水中活動、舞蹈、個別或團體的運動競賽等）。IDEA也要求適應運動的計畫與規劃，必須適應個別的需求。（IDEA, 1997）

參、身心障礙者的運動組織

透過《奧林匹克和業餘運動法案》（The

Olympic and Amateur Act），確認殘障運動員為奧林匹克運動的一部分，因此身心障礙運動（disability sport）便在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United States Olympic Committee, USOC）的保護下治理。而USOC在美國主要是負責業餘運動的發展與治理，在它所負責眾多的責任中，其中與「國家治理組織」（National Governing Bodies, NGBs⁴）共同負責運動的發展與管理。USOC同時監管負責「身心障礙運動的運動組織」（Disabled Sports Organizations, DSOS）。有7個DSOS是被USOC所認可的，這些是：

- 一、美國失能運動組織會（Disabled Sports USA, DSUS）
- 二、美國侏儒症運動協會（Dwarf Athletic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DAAA）
- 三、國際特殊奧林匹克（Special Olympics International, SOI）
- 四、美國盲人運動協會（United States Association of Blind Athletes, USABA）
- 五、國家殘障運動聯盟（National Disability Sports Alliance, NDSA）
- 六、美國聾人運動聯盟（United States Deaf Sports Federation, USDSF）
- 七、美國輪椅運動組織會（Wheelchair Sports USA, WSUSA）

這7個治理組織職司各種不同失能者的運動事務，其中5個DSOS（DSUS, USABA, NDSA, DAAA, and WSUSA）負責籌辦參加夏季和冬季殘障奧運會⁵（Paralympic Summer and Winter Games）的運動選手。但是聽力損

傷、辨識上或精神上有障礙的運動選手，都有他們各自的特殊比賽。所以SOI和USDSF都無須提供運動選手參加殘障奧運會。不過所有的DSOS都必須負責基層失能者運動的推展工作（Hums, Moorman, & Wolff, 2003：262-63）。

註4：Some examples of NGBs，像是USA Basketball, USA Baseball, and USA Triathlon等等。

註5：殘障奧運會是屬傷殘運動員的競賽最高殿堂。

肆、主要殘障失能運動賽事

殘障者的運動訓練，早在100年前就存在了，目的是為了讓殘障者的身體復原狀態及提供再教育功能。其實與常人比較起來，運動對殘障者而言更形重要，因為運動可以協助患者恢復身體機能，並且讓患者重新進入社會生活、更加獨立，也因此截至目前為止，除了高度表演性質的運動外，殘障者也能參與具有競賽性質及娛樂性質的運動表演（DSUS, 2013）。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物理治療法及運動醫療、矯正性治療及內科手術即被重視。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大量的殘障軍人、平民為了可以減少肢體無法動彈所造成的影響而開始接受體能運動訓練，這些運動方式被視為一種治療，希望可以藉由這些運動提高患者恢復知覺的可能性。從20世紀80年代後期開始，殘障運動者的體育賽事如奧運會和大英國協運動會。當然，除此之外還有許多項目都有殘疾者的正式運動賽事，例如：輪椅籃球、輪椅舞蹈、舉重和游泳等等。

主要殘障失能運動賽事包括：

一、殘障奧運會：在1948年，一位Ludwing Guttmann醫生在英格蘭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脊髓損傷軍人組織一個運動競技團體，4年之後，荷蘭的參賽者加入這項運動會，殘障奧

運會因此產生。第一屆的殘障運動會在1960年的羅馬舉行，至今殘障奧運會不但是殘障運動員最精彩的演出，也是所有殘障運動團體的靈魂組織，他們強調運動精神遠勝過於身體上的殘缺。殘運會每4年舉辦一次，由國際殘障奧委會管轄。通常殘障奧運和國際奧運會是在同一年舉行，在1988年的漢城奧運以及1992年Albertville所舉辦的冬季奧運之後，殘障奧運和國際奧運會則是使用同一場地舉行運動會（維基百科，2007）。

2000	第 11 屆 殘障奧運會	澳洲 雪梨		
2002			第 8 屆冬季 殘障奧運會	美國鹽湖城
2004	第 12 屆 殘障奧運會	希臘 雅典		
2006			第 9 屆冬季 殘障奧運會	義大利杜林
2008	第 13 屆 殘障奧運會	中國 北京		
2010			第 10 屆冬季 殘障奧運會	加拿大溫哥華
2012	第 14 屆 殘障奧運會	英國 倫敦		
2014			第 11 屆冬季 殘障奧運會	俄羅斯索契
2016	第 15 屆 殘障奧運會	巴西 里約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2007

二、聽障奧運會：專為聽障人士舉辦、包含多種體育運動項目的國際性運動會，每4年舉行一次，夏季和冬季聽障奧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體育賽事。第一屆世界聾人運動會於1924年在法國巴黎舉行，為全球最早舉辦的身心障礙類運動會。當時僅有來自歐洲各地的9國145位聽障運動員參賽，隨後，參賽的國家和人數不斷增加，到了2005年澳洲墨爾本第20屆時，已有超過67國3,200名運動員、代表團職員等人參賽，其競技水準也不斷提升，例如男子百米短跑的聽障世界紀錄達到10秒21、400米達到45

秒29等等。2007年於美國鹽湖城舉行了第16屆冬季聽障奧運會。第一次在亞洲舉行的聽奧為第21屆夏季聽奧於2009年9月5日至9月15日在臺灣臺北市舉行（維基百科，2007）。

三、特殊奧運會：特殊奧運會是一項國際性的計畫，為智能障礙者舉辦年度運動訓練和運動員競賽。特殊奧運會於1968年起，由尤妮絲·甘迺迪·雪瑞佛（Eunice Kennedy Shriver）在美國伊利諾州的芝加哥軍人球場（Soldier Field）創辦第一屆的國際特殊奧運賽。其原本的概念是來自於雪瑞佛開始為智能障礙者舉辦一日育樂營，而她看到那些智能障礙者在運動和體育方面表現得遠比專家所預期的要好。同年12月，特殊奧運會以非營利慈善組織的型態，在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認可下成立。全國智障兒童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itizens）、特殊兒童諮商協會（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以及美國智能障礙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Deficiency）都誓言以奧林匹克的傳統和精神為基礎，為首次系統化提供智能障礙者運動訓練和體育競賽而努力。從1968年起，全世界無數的智能障礙兒童和成人都已參與過特殊奧運了（維基百科，2007）。

四、大英國協運動會：2002年起，大英國協運動會增加了殘疾人運動會，使得更多殘疾選手多了一個展示的舞臺。在奧運會的歷史上是第一次被列入第一批體育具有充分包容性的體育項目，2002年在曼徹斯特時，有20個國家參與，在5個不同的項目下（體育田徑、草地保齡球、游泳、乒乓球和舉重），男性和女性精英運動員進行競賽（Ibid.）。

伍、結論

根據2000年的美國人口普查，4歲以上的美國人中，有4,970萬人有殘疾，這是全體人口的19%，也就是說每5個國民中就有1人是殘疾人士；而在這19%的人口中，有1,430萬人是精神殘疾，220萬人說他們使用輪椅。雖然殘疾失能者的運動機會範圍擴大，他們可以根據各組織社區提供的項目和自身能力不同，來從事滑雪、曲棍球、騎馬、攀岩、潛水、腳踏車、滑水、橄欖球、足球、籃球，及其他眾多可供殘障選手參加的體育活動（Greenwald, 2003）。但是在2010年美國國家審計總局的調查報告亦指出，殘疾失能學生參加運動的參與率一直以來還是比正常學生低（Elliott, 2013）。

美國之殘障權利運動的發展，深受1960年代的民權運動影響，而由於《一九六四年民權法案》的公布，美國人民也習於政府就民權相關議題扮演領導的角色（Percy, 1989：226）。而1973年美國政府公布《康復法》，其中第504條更明文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就業上免於歧視的權利，奠定美國以權利為基礎的殘障政策。由1973年的《康復法》僅適用於公部門，進至1990年的《美國殘障國民法》和1998年《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均擴大適用到私部



門及學校，對身心障礙者權利有更周延的保障。

儘管如此，即使在美國群眾對失能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和三條重要的聯邦法條扮演著終止歧視，但是並非所有運動賽事的贊助商，都能夠展開雙手歡迎失能障礙的運動選手。新聞報導指出紐約市路跑俱樂部所主辦的紐約市馬拉松賽（New York City Marathon, NYCM），從來沒有很容易讓殘疾失能的選手參賽，甚至歡迎程度逐年遞減，經過多年的抗爭，終於贏得法院對NYCM做出判決，要求主辦單位必須讓輪椅選手先行的規定（Greenwald, 2003）。

民國72年我國在一群熱心殘障體育運動人士，有感於殘障體育運動是殘障者復健的重要項目，是殘障國民應享的權利，也是全民運動的重要環節，且殘障者運動在國際間，早已發展為國際性的運動組織，我國不應在國際上缺席。經過幾番奔走努力，終於在民國73年1月28日，於臺大醫學院，正式成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民102）。筆者觀察臺灣現況，還是有許多失能者未能參與體育活動，雖然在社會福利及特殊教育的措施，已逐漸能照顧到身心障礙失能者，但是對他們的「運動權」仍然忽略，唯有重視此權，才能為身心障礙失能者謀得平等。♿

作者林建宇為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陳新福為南台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講師

參考書目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民 102）。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介。

www.rocsf.org.tw/about_us/about_us_7_

page.asp?file=DB1506151131.htm

內政部（民 102）。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聯合國大會業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詳 http://www.moi.gov.tw/upload/m_39077_3848148148.doc）

維基百科（2007）。殘障奧運會、聽障奧運會、特殊奧運會、大英國協運動會。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E%98%E9%9A%9C%E5%A5%A7%E9%81%8B%E6%9C%83>

DSUS（2013）。Our Mission. <http://www.disabledsportsusa.org/>

Elliott, P. (2013). Sports are a Civil Right for Disabled, US Says. Washington Press, January 25, 2013.

Funk, R. (1987). Disability Rights: from Caste to Class in the Context of Civil Rights. In A. Gartner & T. Joe (Eds.), Images of the disabled, disabling images. (pp. 7-30). New York: Praeger.

Greenwald, S. (2003). Victories by and for the Disabled in U.S. Society & Values, December 2003 -- an electronic publication of th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4uth.gov.ua/usa/english/society/ijse1203/greenwald.htm>

Hums, M. A., Moorman, A. M. & Wolff, E.A. (2003). The Inclusion of the Paralympics in the Olympic and Amateur Sports Act: Legal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Integration of Athletes with Disabilitie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Olympic Committee and National Governing Bodies. Journal of Sport & Social Issues, 27, 261-275. °

Percy, S. L. (1989). Disability, Civil Rights, and Public Policy, USA: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Rothman, J. C. (2003). Social Work Practice Across Disability. USA: Pearson. (<http://21c888.com/big5/>)